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空头支票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为规范西藏辖区支票结算行为，切实保护持票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14号）文件精神，我中心支行结合我区实际，制订了《西藏自治区空头支票黑名单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商业银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分支机构。

附件：西藏自治区空头支票黑名单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空头支票黑名单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持票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支付结算秩序，提高社会信用，促进支票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在西藏自治区辖内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支票出票人和参加西藏自治区辖内人民银行同城票据交换的金融机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空头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开户银行实有的存款金额。

第二章 处 罚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的出票人将被列入黑名单：

一、故意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二、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三、到期不缴纳空头支票罚款；

四、参加当地人民银行同城票据交换的金融机构，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交换差额出现透支。

第五条 黑名单的有效期，一般为整改工作完成为止。

第六条 对首次列入黑名单的出票人，中国人民银行将视情

况采用如下几种方式处理：

- 一、 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 二、 通知征信部门将出票人列为不诚信企业或个人；
- 三、 若出票人为参加当地人民银行同城票据交换的金融机构，则向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的银行进行通报；
- 四、 要求出票人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

第七条 对已被列入黑名单但在整改期内依然签发空头支票的出票人，中国人民银行将进行以下处理：

- 一、 通知辖内商业银行一年内停止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
- 二、 若出票人为参加当地人民银行同城票据交换的金融机构，则取消其一年的同城票据交换资格。

第八条 对已被列入黑名单但在整改期内不再签发空头支票的出票人，在其整改期限结束后，人民银行将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将出票人撤出黑名单。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